

证券代码：400203 证券简称：华仪 3 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温州中院”）于2025年7月23日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晟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重整申请，后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联合管理人，并于2025年9月10日主持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2025年10月3日，经公开竞价，确定新有仪控股有限公司为重整投资人。2025年10月29日，公司、管理人与新有仪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。2025年11月17日上午9时，温州中院主持召开了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。2025年11月17日下午2时，公司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，表决通过了《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5日、2025年8月1日、2025年9月11日、2025年9月17日、2025年9月18日、2025年10月10日、2025年10月31日、2025年11月18日、2025年12月3日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、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、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、《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、《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、《关于重整投资人资格竞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、《关于重整投资人资格竞价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、《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、《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、《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、《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、《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、《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

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。

2025年12月26日，公司管理人收到温州中院送达的(2025)浙03破58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，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温州中院认为，申请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重整计划(草案)，经出资人及债权人分组表决通过，且表决程序合法，内容不损害各表决组中反对者的清偿利益。故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温州中院予以准许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(一) 批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；
- (二) 终止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关于重整计划的执行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九条、第九十条之规定，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，自温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，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，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。

四、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

由于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，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，择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恢复转让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重整计划执行期间，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，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。若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交易的风险。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9日